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自由贸易创新研究中心（青岛西海岸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的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委北办公区会务及展馆接待讲解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委北办公区会务及展馆接待讲解服务），属于（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中德物业经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8667万元，资产总额为201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中德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